

工作简报

[2020] 第4期
(总第41期)



梅州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

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

2020年05月11日

梅县区：建设美丽乡村，打造芦陵精品

芦陵村，位于梅县区丙村镇西北部。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依托优美的山水自然生态和丰厚的人文资源优势，坚持规划先行，以基础整治为重点，借力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带动芦陵村实现了乡村经济振兴和风貌提升，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精品示范。

5月8日，市“两美”办督查组一行来到梅县区丙村镇，现场检查了庐陵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情况。庐陵村坚持科学规划，结合资源现状、用地布局和发展愿景，通过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形成了“一心一带三区”的村庄规划布局。在规划蓝图的指引下，改造和提升党群服务中心，增设党建宣传栏；实施镇到村道路提升工程，铺筑村内柏油村道；建设样式统一的环路篱笆墙；安装改造环村

太阳能路灯；新建高标准舞台、松桥公园、芦陵码头、5人制足球场、文化礼堂、公交站亭、环湖绿道、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整治村居卫生环境，定期组织打捞内外湖生活垃圾和水浮莲；设立垃圾兑换超市鼓励村民实施垃圾分类投放。通过美化净化亮化绿化，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宜居是乡村建设的基本要求，宜游是长远发展的重要依靠。芦陵村在建立美丽家园的同时，善于寻找乡村经济发展新路子，充分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红色历史文化等资源。通过聘请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规划公司进行乡村旅游整体设计和打造，开发和活化岭南才女叶璧华故居大夫第、国民党少将叶公武故居萱德楼及承志楼、承庆楼、同庆楼等一批客家围龙祖屋、古驿道等旅游资源。同时，成立芦陵乡村旅游合作社，大力引导鼓励村民发展农家乐、民宿等，推出鱼干、娘酒等芦陵特产，将芦陵村打造成集观赏、游玩、吃喝、住宿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点，以带动本村旅游经济提振的同时，实现了农民增收致富。

梅江区：探索智能模式，实现垃圾变废为宝

为了解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开展情况，5月9日，市“两美”办督查组一行来到梅江区西阳镇，现场参观了垃圾分类试点社区移民新村。据介绍，该社区去年7月引进一

款名为“智能分类垃圾房”的分类设备，主要用以回收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等可回收物品。该设备是一款新型的垃圾分类设备，外观新颖、独特，配备有投递照明灯、醒目的投放物品标识、方便儿童老人投递的台阶及扶手，整体设计充分体现了智能化和人性化的特点。

智能设备的使用简单易学，用户既可通过刷居民卡进行分类投递，也可在微信上搜索“爱分类智能回收”小程序，将个人投递码对准设备扫描口进行扫码，扫码成功后，投口自动打开，便可进行垃圾投放。在操作方式上，体现了高效、便捷、快速的优点。

智能分类垃圾房根据系统规则给予用户积分奖励，并根据积分兑换规则，以积分置换相应的日常生活用品，截至目前，共发出可回收物置换资金0.5万元。酉阳镇探索智能化路径，通过有偿回收试点推行垃圾分类的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了居民群众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有力地推进了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开展，变废为宝，实现了可回收资源的价值再造。

报：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协主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陈亮、钟优同志。

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